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	--

長庚大學大學部經濟不利新生獎助學金辦法

制定部門：教務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9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13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 長庚大學大學部經濟不利新生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113年6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扶助經濟不利學生，特訂定「長庚大學大學部經濟不利新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

- 一、清寒偏鄉生：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及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及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註冊入學本校者。
- 二、經濟不利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之子女，註冊入學本校之新生。

## 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獎助名額共計16名為原則。
- 二、符合第二條清寒偏鄉生之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助學金，並補助每人1部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補助以不超過3萬元為限。
- 三、符合第二條經濟不利生之資格者，每位新生補助1部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補助以不超過3萬元為限。
- 四、以上僅能擇一領取。

## 第四條 申請與核發

- 一、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應於當學期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以「長庚大學大學部經濟不利新生獎助學金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辦理申請。獲獎名單及續獎名單由教務處於當學期開學兩週內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審查委員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二週內核發，核定後若非特殊事由，不再追溯補發。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及招生組組長組成。
- 二、核發方式：
  - (一)清寒偏鄉生每學年發給12個月(9月至隔年8月)。獲獎名單經校長核定後送學務處核發助學金。
  - (二)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於新生入學當學期，由學生自行購買並提供發票或收據正本和實體拍照後辦理核銷。此項補助僅受理一次申請，不得分項分次申請。
- 三、同時符合本辦法及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資格者，擇優申請一項獎助。

## 第五條 領獎資格

- 一、獲獎學生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休學、退學之情形者，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因特殊事由影響得獎資格，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呈准者，不在此限。
- 二、續領資格：前述清寒偏鄉獲獎學生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全班前50%，且操行成績均須達80分以上者，始具續領資格；若未達續領標準，則取消該學期之得獎資格。

####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審訂之。

####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